附件七：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特种机器人三维动态力学模拟测试系统及特种机器人性能综合测试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机器人性能综合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诚邦浩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5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无锡纳旭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